

梅州市扶贫工作组文件

梅市扶字〔2020〕26号

签发人：罗伟章

关于报备梅州市 2020 年省级涉农资金 （扶贫引导发展项目）实施方案的报告

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：

梅州市财政局于 3 月 13 日以《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梅市财农〔2020〕17 号）下达我局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000 万元。3 月 23 日，以《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（市级统筹部分）的通知》（梅市财农〔2020〕24 号）下达我局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（市级统筹部分）1000 万元。上述合计 2000 万元专项用于我市 39 个村、38 个镇和 8 个县（市、区）的扶贫引导发展项目。根据《梅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

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梅市府〔2019〕10号）和《梅州市市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》（梅市财农〔2019〕73号）要求，现将《梅州市2020年省级涉农资金（扶贫引导发展项目）实施方案》上报贵办备案。

附件：梅州市2020年省级涉农资金（扶贫引导发展项目）实施方案



（联系人：黄金文，电话：2188332）

抄送：梅州市涉农办、市财政局

梅州市 2020 年省级涉农资金（扶贫引导发展项目）实施方案

梅州市财政局于 3 月 13 日以《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梅市财农〔2020〕17 号）下达我局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000 万元。3 月 23 日，以《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（市级统筹部分）的通知》（梅市财农〔2020〕24 号）下达我局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（市级统筹部分）1000 万元。上述合计 2000 万元专项用于我市 39 个村、38 个镇和 8 个县（市、区）的扶贫引导发展项目。根据《梅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梅市府〔2019〕10 号）和《梅州市市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》（梅市财农〔2019〕73 号）要求，结合《梅州市 2020 年脱贫攻坚工作要点》（梅市扶组〔2020〕8 号），现制订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政策目标

1、《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（2018—2020 年）》（梅办发〔2018〕14 号）

2、《关于对标三年取得重大进展硬任务扎实推动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》（梅市明电〔2019〕45 号）

3、《梅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梅市

府〔2019〕10号)

4、《梅州市2020年脱贫攻坚工作要点》(梅市扶组〔2019〕8号)

5、《梅州市市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》(梅市财农〔2019〕73号)

二、扶持对象和补助标准

1、市直和中央、省属驻梅单位帮扶的39个省定贫困村，每村各30万元，合计1170万元。其中：梅江区1个30万元；梅县区3个90万元；兴宁市6个180万元；平远县2个60万元；蕉岭县2个60万元；大埔县8个240万元；丰顺县7个210万元；五华县10个300万元。

2、全市扶贫工作重点镇38个，每个镇20万元，合计760万元。其中：梅县区2个40万元；兴宁市11个220万元；蕉岭县1个20万元；大埔县3个60万元；丰顺县5个100万元；五华县16个320万元。

3、全市扶贫小额贷款贴息70万元。其中：梅江区、梅县区、平远县、蕉岭县各5万元；兴宁市、大埔县各12万元；五华县10万元；丰顺县16万元。

三、任务清单

1、扶持省定贫困村。全市39个省定贫困村合计发展产业扶贫项目40个，小型基础设施项目45个，其他项目7个。

2、扶持重点扶贫镇。全市38个重点扶贫镇合计发展产

业扶贫项目 30 个，小型基础设施项目 26 个，其他项目 10 个。

3、扶贫小额贷款共向贫困户发放贷款贴息 70 万元。

上述任务清单详细情况见附件（指各村各镇、各县局上交的申报表）。

四、实施时限

2020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0 日

五、绩效预期目标

1、扶持省定贫困村。1）村级或形成一个主导产业，或完善一批农村公共基础设施。2）贫困户户均增收达 500 元。3）群众满意度达 100%。

2、扶持重点扶贫镇。1）壮大镇级扶贫主导产业或完善一批农村公共基础设施。2）资金使用率达 100%。3）群众满意度达 100%。

3、扶贫小额贷款。1）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。2、激发贫困户内生动力，实现脱贫致富根本目标。3）群众满意度达 100%。

附件：2020 年梅州市省级涉农资金（扶贫引导发展类）
绩效目标申报表